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被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若於當地發佈或派發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者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國泰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中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通過一宗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登記之約束的交易。國泰無意為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部分建議或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中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例進行出售。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3)

- 390 億港元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1) 建議發行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及**
 - (2) 建議按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 (3) 建議過渡貸款融資;**
- 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復牌買賣

國泰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供股之包銷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中銀國際



滙豐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國泰的董事局宣佈建議實施一項資本重組計劃，集資總額約390億港元。

資本重組建議概覽

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1)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即建議由國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a) 優先股，總認購金額為195億港元；及 (b) 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行使價為約19.5億港元（可予調整）；
- (2) 供股，即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4.68港元進行供股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金額為約117億港元；及
- (3) 過渡貸款，即由Aviation 2020 Limited向國泰提供的已承擔過渡貸款融資，金額為78億港元。

有關資本重組建議，以下協議及承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簽訂：

- (1) 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之間的優先股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viation 2020 Limited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國泰已同意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2) 國泰與包銷商之間的供股包銷協議，根據該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包銷供股股份；
- (3) 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之間就過渡貸款訂立的過渡貸款融資協議；
- (4) 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各自出具獨立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或如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將認購）根據供股其（或其附屬公司）將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及（惟（如適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禁止的範圍除外）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太古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被要求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
- (5) 國泰為Aviation 2020 Limited的利益而出具的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國泰已同意，只要Aviation 2020 Limited繼續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或過渡貸款項下的任何金額尚未償還前，Aviation 2020 Limited有權任命兩名觀察員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接觸管理層及瞭解信息；及

(6) 太古為Aviation 2020 Limited的利益而出具的兩份承諾契約，根據該等承諾契約太古已承諾（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至 Aviation 2020 Limited繼續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或過渡貸款中的任何金額尚未償還前的期間，太古將繼續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董事局將繼續尋求改善國泰資本結構的機會。倘適合的市場條件出現，國泰可能會進一步進入股票或債權資本市場以增強其資產負債表。

資本重組建議的原因及未來計劃

提出資本重組建議是要應對一系列不受國泰集團控制的突發事件，包括爆發了已對航空業帶來重大挑戰的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各地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已導致國泰集團在出入境旅客方面客運量大幅減少以及對國泰集團未來前景和營運帶來的不確定性。

國泰經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後，認為需要進行資本重組，以確保其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應對當前的危機。此外，此舉預計可令國泰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以積極參與競爭，並利用當前危機可能帶來的任何機遇，從而在危機解決時令國泰業務重新增長。

除資本重組建議之外，董事局擬實施新一輪高層減薪以及第二輪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並就長遠而言全面重新評估國泰集團經營模式之各方面，以滿足香港的航空旅運需要，並同時保持國泰的財務狀況在穩健水平以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因需要 (i) 反映優先股的條款；及 (ii) 使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而對公司章程進行某些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股東批准

優先股、認股權證和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發行及配發。此外，發行認股權證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 條獲得聯交所批准，而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優先股的條款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根據公司章程也將需要獲得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條，供股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 條，太古及其聯繫人將被要求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

此外，為方便將來可能進入股票資本市場，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組成，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特別授權；（ii）優先股的條款；（iii）供股的條款；（iv）公司章程的某些修訂；及（v）授予一般授權。目前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當日或前後召開。通函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當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注意

國泰的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及供股尚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和聯交所的批准。此外，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供股以及過渡貸款均需各自滿足或獲豁免其適用的先決條件。因此，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資本重組建議。

國泰的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在對國泰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復牌買賣

應國泰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國泰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國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緒言

董事局建議實施一項資本重組計劃，集資總計約390億港元。此項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1)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即建議由國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a）優先股，總認購金額為195億港元；及（b）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行使價為約19.5億港元（可予調整）；
- (2) 供股，即建議以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4.68港元進行供股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金額為約117億港元；及

- (3) 過渡貸款，即由Aviation 2020 Limited向國泰提供的已承擔過渡貸款融資，金額為78億港元。

資本重組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局將繼續尋求改善國泰資本結構的機會。倘適合的市場條件出現，國泰可能會進一步進入股票及債權資本市場以增強其資產負債表。

資本重組建議的原因及未來計劃

提出資本重組建議是要應對一系列不受國泰集團控制的突發事件，包括爆發了已對航空業帶來重大挑戰的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各地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已導致國泰集團在出入境旅客方面客運量大幅減少以及對國泰集團的未來前景和營運帶來不確定性。

當前市場環境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為航空業帶來嚴峻的挑戰。大部分國家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乘客停止商務旅遊和國際旅遊，旅遊需求下跌至前所未有的水平。

國泰尤其受到該等旅遊限制的影響，因為其本身並沒有境內航綫網絡，完全依賴跨境旅遊，而跨境旅遊持續受到嚴格限制並需要遵守檢疫規定，難以在短期內恢復正常的國際旅遊安排。

對業務運作的影響

在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乘客人次下跌64.4%，運力下跌49.9%，而收入乘客千米數則下跌59.1%。雖然國泰集團打算稍微增加客運航班運力，總運力由五月的3%增至六月的5%，惟該計劃亦需視乎政府放寬防疫措施的力度。此外，在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貨物量下跌26.6%，運力下跌25.4%，而貨運收入噸千米數則下跌20.6%。

國泰的管理團隊一直以積極靈活的態度應對這個極為艱難的局面。國泰推行了多項現金保存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客運運力削減97%、實施高層減薪、推遲訂購新飛機及決定安排較舊的飛機提前退役，以及實施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已獲80%的僱員響應。不過，儘管採取了所有這些措施，客運收入仍然下跌至去年水平的僅約1%，意味著國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每月虧損現金25至30億港元。

展望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已最新公佈的分析報告顯示，新型冠狀病毒危機將導致二零二零年全球航空客運收入劇跌3,140億美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55%；其中又以亞太區航空公司的收入跌幅最為顯著，高達1,130億美元，乘客需求按年下跌50%。業內分析員普遍預期復甦的步伐將會非常緩慢，復甦期會很漫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國際客運的需求最快要待二零二三年才能恢復至危機發生前的水平。

航空業正面對國泰見證過的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挑戰。整體而言，國泰預料旅遊需求在頗長時間內也不會有任何實質的復甦。

資本重組建議

國泰經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後，認為需要進行資本重組，以確保其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應對當前的危機。此外，此舉預計可令國泰將會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以積極參與競爭，並利用當前危機可能帶來的任何機遇，從而在危機解決時令國泰業務重新增長。

在考慮了可供國泰集團採用的不同集資選擇之成本及益處後，董事認為就進行預計規模的集資而言，資本重組建議是較可取的方法。

未來計劃

就短期而言，董事局擬實施新一輪高層減薪以及第二輪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長遠而言，國泰集團經營模式之各方面將予以重新評估。國泰之管理團隊將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之前向董事局建議國泰集團的最佳規模及形式，以滿足香港的航空旅運需要，並同時保持國泰的財務狀況在穩健水平以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在考慮屆時的市場前景及成本結構後，這將不可避免地要就原先為未來所計劃的運力與危機前之計劃比較進行優化。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

就有關資本重組建議，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國泰與 Aviation 2020 Limited 簽訂了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

- (i) Aviation 2020 Limited 已同意認購且國泰已同意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發行總金額為 195 億港元的 195,000,000 股優先股；及
- (ii) 國泰已同意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發行認股權證，Aviation 2020 Limited 將有權以認股權證行使價 4.68 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不超過 416,666,666 股股份，總行使價為約 19.5 億港元（可予調整）。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履行優先股認購協議下的特定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完成、股東批准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聯交所批准對認股權證的發行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和買賣，方告完成。目前預計優先股的發行及認股權證的發行將會或大約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同時完成。

(a) 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和認股權證的擬定條款

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和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優先股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訂約方： (1) 國泰（作為發行人）；及
(2) Aviation 2020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 先決條件： Aviation 2020 Limited 完成有關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之義務的前提是：
- (1) **股東特別大會：**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已就批准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已通過並已獲得相關批准，且該等批准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仍然有效；
 - (2) **認股權證文書：**（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國泰已簽署及交付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形式的認股權證文書；
 - (3)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以優先股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形式交付經修訂和重訂的公司章程副本；
 - (4) **核數師的確認：**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國泰的核數師，已確認優先股一旦發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國泰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並作為國泰的「權益」入帳；
 - (5) **上市批准：**國泰已獲得由聯交所發出的對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和買賣批准；

- (6) **供股：** 國泰已經根據供股包銷協定及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完成供股，因而所有其項下應發行的供股股份成為繳足股款且國泰已收到供股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 (7) **合規：** 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國泰並無尚未獲得 **Aviation 2020 Limited** 明確豁免的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所需承擔的未決違約責任，並且未發生任何導致優先股認購協議中包含的國泰的陳述和保證有任何不真實或不準確的情況；
- (8) **初始承諾契約：** 不存在太古於初始承諾契約下太古之任何承諾之未決的違約情況；及
- (9) **授權：** 董事局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對發行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同意具有完全效力，且國泰已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交付該等決議、批准或同意的副本及（如適用）其英文翻譯。

Aviation 2020 Limited 可以酌情決定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第（4）項中所載的條件以外，未有已經滿足的先決條件。

次級義務的限制：

只要 **Aviation 2020 Limited** 仍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國泰不得發行、訂立或擔保任何次級票據或其他次級義務，其優先順序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上或與優先股同等地位，前提是此限制不應適用於（a）由國泰發行或訂立的任何非次級債務或非次級擔保，或（b）由國泰發行或訂立的任何債務或擔保，其優先順序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上或與優先股同等地位。

完成日期：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當日或前後（假設根據下文中「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所載的時間表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及優先股認購協議下的其他先決條件當時已滿足或獲得豁免）。

終止條款： 如在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四個公曆月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尚未，國泰或 Aviation 2020 Limited 有權（惟並非必須）在提供書面通知後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

如在優先股認購協議下國泰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已遭到任何違反或已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陳述不真實或不準確，Aviation 2020 Limited 可於支付認購價款給國泰前的任何時間通過通知國泰的方式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

優先股

概述： 19,500,000,000 港元的累計優先股

發行人： 國泰

發行規模： 19,500,000,000 港元

形式： 僅以登記形式發行

每優先股發行價格： 100 港元

優先股的狀況： 在清盤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和索償應優先於初級債務的持有者，優先股股東間各個方面彼此平等，且與任何平級債務的持有者均享有同地位，但應低於付給高級優先債務的權利，其中：

「初級債務」指 (i) 股份，及 (ii) 由國泰發行、訂立或擔保且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下的任何其他票據或證券；

「平級債務」指由國泰發行、訂立或擔保且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與優先股同等地位的任何票據或證券；及

「高級優先債務」指 (i) 由國泰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非次級票據或其他義務，及 (ii) 由國泰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票據或義務，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上。

Aviation 2020 Limited 無 優先股不可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選擇贖回。

選擇贖回權：

- 優先股股息率：
- (1) 從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至（但不包括）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三年之日（「**第一次遞增日期**」）的年利率為 3.00%；
 - (2) 從第一次遞增日期（包括當日）至（但不包括）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四年之日（「**第二次遞增日期**」）的年利率為 5.00%；
 - (3) 從第二次遞增日期（包括當日）至（但不包括）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五年之日（「**第三次遞增日期**」）的年利率為 7.00%；
 - (4) 從第三次遞增日期（包括當日）開始的年利率為 9.00%。

優先股遞延股息： 由國泰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

股息支付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支付日期，各稱為「**股息支付日期**」）。

發行人可選擇贖回： 國泰可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其總金額等於每股優先股 100 港元的發行價（「**清算金額**」）加上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定義見下文），或就每筆股息欠款額按當時有效的股息率計算的任何股息（「**額外股息金額**」））。

分配股息的條件： 如根據董事局意見，在最近期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臨時帳目編製之日，國泰可用於分配給其股東的派發或股息（即未用於派發或股本增發的累計已實現的利潤，減去尚未在資本減少或重組中沖銷累計的已實現的損失）（「**可派發項**」），證明該支付是合理的且受限於：（i）國泰的淨資產總額不少於該日其已催繳股本和未分配儲備金的總和；及（ii）此類股息不會使國泰的淨資產金額減少到少於該總金額，優先股的股息應當予以支付。

除非國泰有足夠的可派發項來支付股息且董事局決定分配此類利潤，否則無法支付優先股股息。

任何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將累計並構成「**股息欠款**」。董事還可出於任何原因選擇（全部或部分）推遲原定在股息支付日期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以優先股條款中規定的方式進一步推遲任何股息欠款。

除了應遵守下文概述的在未支付或延期支付股息後的限制，直到所有未清償的股息欠款已完全支付為止，國泰對股息和股息欠款能夠或應推遲的次數沒有任何限制。

未支付或延期支付股息後的限制：

從未根據優先股條款中支付應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第二天起，國泰不得：

- (a) 進行任何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酌情分派或股息支付，並且將促使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對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進行分派或股息支付（有關國泰的平級債務除外，這種情況下，這種分派或股息會按比例支付並且會對優先股進行支付）；或
- (b) 以任何代價酌情贖回、減少、取消、回購或獲取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有關國泰的平級債務除外，這種情況下，該等贖回、減少、取消或回購是在購買優先股時按比例進行的），前提是該限制不適用於平級債務全部交換或轉換為初級債務的情況，

除非或直到以下三者中的較早者：

- (i) 計劃在任何隨後的股息支付日期支付的股息，及所有未支付的股息欠款和額外股息金額，均已全額支付給優先股股東；
- (ii) 根據在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國泰的行為；或
- (iii) 贖回和取消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可轉讓性：

除受限於優先股認購協議中有限的除外情況外，優先股可隨時被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投票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優先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與優先股同級）根據公司章程應被視為構成需要優先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的事項。

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出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審議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 (i) 公司章程修正案，其直接及不利地修改或廢除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或
- (ii) 國泰的清盤、國泰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改組或重組以致國泰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一起停止經營其所有業務或任命臨時清盤人，或批准自願安排或直接及不利地改變或廢除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和特權的任何決議，

在這種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在場的優先股股東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優先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國泰持有的或代表國泰持有的任何優先股均沒有投票權。

認股權證

發行人：	國泰
發行規模：	416,666,666 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的面額（「面額」）為 4.68 港元，可按股份行使。
到期日：	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五年之日（「到期日」）
認購金額：	零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 4.68 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在發生某些規定事件時進行調整，即：（i）股份的合併、細分、重新命名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派發；（iv）以低於每股當時市場價格的 95% 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購股權供股；（v）其他證券的供股；（vi）發行價格低於每股當時市場價格的 95% 的發行；（vii）發行價格低於每股當時市場價格的 95% 的其他發行；（viii）修改轉換權而導致轉換價格低於每股當時市場價格的 95%；（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或（x）其他可能引起調整的事件；前提是不會作出因供股或與供股有關的任何

其他調整（因供股而當前預期的攤薄影響已在初始認股權證行使價中反映）。

認股權證行使權利：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認股權證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購通過將每份認股權證的面額除以當時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格而確定的股份數量（「**認股權證股份**」），除非該行使會導致國泰違反上市規則所載的公開市場規定（「**認股權證行使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期間： 受限於並遵循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在證明認股權證的證書之日或其之後的任何時間，直到到期日的營業時間結束（「**認股權證行使期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選擇行使其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行使權利（在保存該證明認股權證的證書所在地行使）。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最終註冊的形式發行。

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 受限於認股權證的條款與條件，認股權證或該等認股權證中的權益可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前提是該等認股權證或該等認股權證中的權益在未經國泰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任何競爭者或主要股東（不應不合理地拒絕該同意）。

在本段中：

「**競爭者**」指任何人士，其從事的全部或主要業務直接與國泰集團的業務大致相同或與國泰集團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

「**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合計持有國泰的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認股權證的狀況： 所有認股權證在任何時候均應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順序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至少均應與國泰的所有其他已經發行的且可以行使的可認股的期權或認股權證享有同等的地位。

投票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收取股息或同意或作為股東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也無任何股東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國泰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要約。

國泰清盤權： 倘國泰於認股權證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證行使權利將告失效。

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是國泰和 Aviation 2020 Limited 通過公平磋商後得出的。董事局認為，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和認股權證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b) 申請上市

優先股或認股權證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國泰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供股

(a)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4.68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933,844,572 股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2,503,355,631 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無任何變化）
集資金額：	約 117 億港元，尚未扣除費用（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無任何變化）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6,437,200,203** 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無任何變化（因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而引起的除外））

依據供股將會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後且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有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之同比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泰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據之會有權換股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無任何變化（因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而引起的除外），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ii)通過供股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9%**（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已獲接納）；且(iii)通過資本重組建議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5%**（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已獲接納，而且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

(b) 供股認購價

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68**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若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1**港元折讓約**46.9 %**；
- (ii) 較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7.20**港元折讓約**3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51**港元折讓約**45.0 %**；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7**港元折讓約**43.4%**；
- (v) 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96**港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泰年報）折讓約**70.7 %**；及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15.4%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7.20港元（已經計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8.81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51港元計算。

供股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本公告日期當日及之前當時市場情況下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於國泰之持股比例以供股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c)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1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按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申請時，應提交一份已經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購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d)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供股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國泰的股東；而且
- (ii) 不是一名不合資格股東。

為了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一名國泰的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過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國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當日下午四時正。

(e)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如下文所述，凡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為海外股東者，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公告 2016 第 21 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立法進行登記或備案。

董事局將諮詢供股涵蓋到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董事局注意到上市規則第 13.36 (2) (a)條的明確規定，並在諮詢之後方會將董事局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供股時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在外的依據（若有），將在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國泰將根據其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且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國泰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儘管如此，供股章程中預期會包含有關於允許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特定類別熟悉投資技巧的及/或合資格的投資者在符合特定資格條件及其他規定（即，為了令該等投資者在遵守其適用的當地法律和法例的情形下參與供股而被全體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規定，詳見供股章程）的前提下獲得其在供股項下權利的規定。國泰保留其就是否允許如此參與供股以及被允許如此參與供股的人士之身份作出相關決定的絕對權利。

不獲准參與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不享有供股項下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的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國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可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國泰（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前提是，若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 100 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國泰所有。對於任何未出售且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會有權獲得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

為免生疑問，每一名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參與投票，除非其並非一名獨立股東。

海外股東應注意其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2) (a)條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國泰保留權利，若其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一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證券或其他方面的適用法律或法例，則可將相關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f) 零碎供股股份及攤薄

國泰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該等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而所有因該彙集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國泰所有。任何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國泰之權益不會因供股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本身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國泰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股東之權益亦可能因認股權證的行使而被攤薄。

(g)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不會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給予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局將按照國泰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處理。故該等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茲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擬於供股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本身之名義登記。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國泰股東名冊之實益擁有人，必須於最後過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h)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ii) 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i) 供股包銷協議

供股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發行人： 國泰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承諾供股股份以外之全數供股股份，即 375,999,022 股供股股份（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無變化），比例如下：

- 1)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包銷 50.0%的包銷供股股份；
- 2) 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包銷 20.0%的包銷供股股份；
- 3)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包銷 20.0%的包銷供股股份；及
- 4) 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包銷 10.0%的包銷供股股份。

費用及開支： 佣金金額為供股認購價乘以該包銷商的相關包銷供股股份的比例所得之金額的 2.0%。

待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供股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有關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認購之其各自比例的包銷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出售配額及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通函）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在供股包銷協議下之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按照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在國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建議所需之必要決議，包括供股及供股包銷協議下預期的交易，且有關決議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的營業日前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i) 國泰遵守其於供股包銷協議下有關在規定時間內（或國泰及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時間和/或日期）進行供股及分配及發行供股股份的義務；
- (iv) 為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被接納成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的每項條件不遲於供股章程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達成，且國泰於該日之前並無收到香港結算通知此項接納或持股及結算設施已被或將被拒絕；
- (v) 聯交所發出證明書，批准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國泰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向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vi) 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已經正式認證之每項供股文件（及所要求之其他文件）之副本，且公司註冊處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出供股文件已經登記之確認函；
- (vii) 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或國泰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iii) 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於指定時間前遵守其各自在不可撤銷承諾下之義務，且不可撤銷承諾並無遭終止；

- (ix) (a) 優先股認購協議已由Aviation 2020 Limited及國泰正式簽署；(b) 優先股認購協議下認購完成的條件已經滿足（惟（1）有關供股按其條款已完成之條件；及（2）根據其條款，將於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日滿足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太古已遵守初始承諾契約）除外，除非前述的事項已獲得Aviation 2020 Limited的豁免）；及(c) 優先股認購協議未被終止及未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優先股認購協議或其下的交易可能會被終止；
- (x) 根據過渡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不低於78億港元的金額可供國泰提取，且未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過渡貸款融資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 (xi) 包銷商於供股包銷協議中指明之時間或之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格式及內容令包銷商合理滿意）；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國泰在供股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各項保證及承諾而言，(a) 該等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且該等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及(b) 未出現合理地預期將會導致該等保證遭到違反或該等承諾遭到嚴重違反或有關違反該等保證或嚴重違反該等承諾的索償之情形；
- (xiii) 國泰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供股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且供股包銷協議並無遭終止；
- (xiv)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供股及供股包銷協議下預期之交易所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章須取得之所有相關同意、認可、許可、授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均已取得，且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之任何時間，所有該等同意、認可、許可、授權及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xv) (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除刊發本公告之外，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或中止買賣連續超過兩個交易日（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及(ii) 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供股或與供股包銷協議的條款相關的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附帶條件）。

倘供股包銷協議的上述任何條款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達成或根據供股包銷協議之條款獲得豁免，或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未指定時間或日期，供股包銷協議須終止（惟其下的特定條款除外且不影響該協議下關於在該協議終止前針對已發生的供股包銷協議之違反各方享有的權利），且將不進行供股。

包銷商有權於供股包銷協議之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及最後日期或之前透過向國泰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進行以下其中一項：

- (i) 按包銷商確定的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長該等條件達成之截止時限；或
- (ii) 豁免該條件（惟以上 (i) 項、(ii) 項、(iv)項、(v)項及 (vi) 項除外），且可根據包銷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項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

供股包銷協議之終止

供股包銷協議包含授權包銷商（共同行動）在發生下列任一事件的情形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刻以通知國泰的方式撤銷或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規定：

- (i) 出現任何事項或情況致使以上「供股 - (i) 供股包銷協議 -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明的任何條件已變成於規定時間無法得到滿足（或若適用，得到豁免）；或
- (ii) 國泰已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國泰已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國泰發生前述違反或與國泰任何的前述陳述或保證有關的索償或導致國泰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其他規定；或
- (iii) 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其中任何一方已違反其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所載的承諾，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之中任何一方發生前述違反或發生與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違反不可撤銷承諾函中的任何承諾有關的索償；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倘若該事件或事項於供股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於供股包銷協議項下國泰所作保證被視為已作出時之前已發生則會）致使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供股文件或其他由國泰發佈或授權發佈的有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前述任何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i)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交易地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到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之有影響的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應已發生、出現或生效，而且包銷商自行認為其對或可能對供股嚴重不利，或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
- (vii) 關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已經提交，或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協議安排或通過了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為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情已經發生；或
- (vi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ix) 關於或有關下列任一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的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方面事項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舉措、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承保）、暴亂、社會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有一方承認責任）、天災、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對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相關股份之任何暫停或中止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暫停或中止買賣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任何政府機構就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啓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於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的詮釋）方面的新的法律或法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

倘若（包銷商自行認為）上文第（ix）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構成下述影響：(1)對或將可能對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2)使得或可能使得繼續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權利，則所有訂約方於供股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但供股包銷協議項下某些權利及義務除外）隨即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此類終止並不影響國泰和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協議終止前該協議項下任何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如果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如果供股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禁售承諾

國泰已向包銷商承諾，自供股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後滿 90 日止之期間，除非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國泰不得：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或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其上所附的可轉股、可行使或可交換的權利僅在前述90日期間之後方可行使的該等證券除外），惟 (i)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ii) 根據資本重組建議而發行之任何證券（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認股權證股份）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j)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的股息及分派。

(k)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國泰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國泰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證券或現時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l)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權利及利益，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國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n)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本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下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國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o)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已支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p)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q)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指定經紀商將被委任以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中。

(r) 一般事項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各項批准之前提下，國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國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且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國泰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其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可於國泰網站（www.cathay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s)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倘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則供股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國泰將於有關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載於本公告「(h) 供股之條件」一段）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國泰之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並請在買賣股份及 / 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有意買賣國泰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國泰證券之投資者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過渡貸款

關於資本重組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國泰與 Aviation 2020 Limited 簽訂過渡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Aviation 2020 Limited 已同意（其中包括）向國泰提供過渡貸款。

(a)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國泰（作為借款人）；及 (2) Aviation 2020 Limited（作為貸款人）。
貸款金額:	78 億港元,以港元計
期限:	由過渡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至多十二個月內可提取一筆或多筆貸款（取決於達成各種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權文件和融資文件以及交付令人滿意的評估報告）。

- 到期日： 每筆貸款於提款日後十八個月到期。
- 利率： 年利率為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50%外加須於每次提款時支付的預付費用。
- 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包括 (但不限於)：
- (1) 倘任何一架設抵押的飛機發生全損，應將收到的相關全損保險賠償金用於提前償還過渡貸款。
 - (2) 倘任何一架設抵押的飛機損壞（不構成全損），應將收到的相關意外保險賠償金（以未於某個指定期限內用於購置替代飛機或修理該受損的設抵押飛機的意外保險賠償金為限）用於提前償還過渡貸款。
 - (3) 倘相關擁有人處置任何設抵押的飛機而未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提供替代飛機，應將處置該正被處置的設抵押飛機而獲得的淨處置收益或該飛機調整後的評估價值（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用於提前償還過渡貸款。
 - (4) 倘有任何財務契諾沒有兌現，**Aviation 2020 Limited** 可取消過渡貸款並要求全額償還過渡貸款。
 - (5) 倘國泰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完成供股，**Aviation 2020 Limited** 可取消過渡貸款並要求全額償還過渡貸款。
- 償還順序： 受限於若干除外情形，過渡貸款須在以下任何款項提前還款、償還、贖回、解除或清償前進行清償：
- (1)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太古、中國國航或任何其各自的關聯方的任何財務負債或借款債項；或
 - (2)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由非國泰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持有的）優先股。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是在國泰與 **Aviation 2020 Limited** 之間公平磋商後得出的。董事局認為，過渡貸款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抵押

國泰集團的某些飛機及相關保險將以 Aviation 2020 Limited 為受益人用來提供抵押。此外，受限於過渡貸款融資協議下特定條件，在不晚於一架飛機被抵押的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與設抵押的飛機有關的再保險、次級承租人的保險及飛機或發動機的保修也將會以 Aviation 2020 Limited 為受益人進行轉讓。一旦 Aviation 2020 Limited 在發生過渡貸款融資協議中的違約事件後發出加快還款的通知，該抵押將立即可予強制執行。

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直接持有1,770,238,000股股份、中國國航（通過某些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79,759,987股股份及卡塔爾航空直接持有392,991,000 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00%、29.99%及9.99%。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太古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包銷商及Aviation 2020 Limited承諾其將（其中包括）
 - (a) 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將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
 - (b) 在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在不可撤銷承諾函之日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
 - (c)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惟有關供股之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其被要求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公司章程禁止其投票（或投票贊成）之任何決議除外）；及
 - (d) 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
- (ii) 中國國航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承諾（其中包括及在不會導致中國國航被要求在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收購股份的要約或於供股完成後國泰違反其於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的範圍內）
 - (a) 其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各自的配額的全部供股股份；
 - (b) 其將在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附屬公司在不可撤銷承諾函之日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間接實益擁有人，並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繼續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 (c) 其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及
 - (d) 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及
- (iii) 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承諾其將（其中包括）
 - (a) 在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於不可撤銷承諾函之日所實益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b) 促使其所持股份在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 (c) （或其將促使）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配額的全部供股股份；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惟根據上市

規則或公司章程禁止其投票之決議除外)；及 (e) 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

太古已向國泰、包銷商及 **Aviation 2020 Limited** 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後滿 90 個公曆日止之期間，其不會 (其中包括) 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向其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在其上創設權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股份、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在其上創設權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以轉讓擁有上述股份、供股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惟在其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或根據該等股份上的任何現有擔保權益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向為其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授予該等股份上的擔保權益除外。

其他承諾

(a) 任命董事局觀察員

國泰同意，只要 **Aviation 2020 Limited** 繼續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或在過渡貸款中的任何金額尚未償還前，**Aviation 2020 Limited** 均有權任命兩名觀察員參與董事局會議並有權對接管理層及瞭解信息。

(b) 太古將繼續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有關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太古已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承諾其將在如下期間繼續為國泰的控股股東並會確保國泰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任何事而將導致太古不再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 (i) 於初始承諾契約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並包括當日) 至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 (並包括當日)；及
- (ii) 於太古為 **Aviation 2020 Limited** 之利益而出具的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承諾契約下，自 **Aviation 2020 Limited** 成為優先股的持有人起至 **Aviation 2020 Limited** 繼續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或過渡貸款中的任何金額尚未償還前的期間。

資本重組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

與資本重組建議有關的費用 (包括財務、法律諮詢和其他專業費用) 預計為約 1 億港元，將由國泰承擔。

扣除所有預估的費用後，資本重組建議的預估淨收益為約 389 億港元。董事目前打算將資本重組建議的淨收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因需要而對公司章程進行某些修訂：(i) 反映優先股的條款；及(ii) 使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將載列於刊發給股東的通函中，並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七月八日(星期三)至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便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國泰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登載供股以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八月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退款支票 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中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如對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國泰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公告作出公佈。

資本重組建議對國泰股權之影響

基於在認股權證行使之時或之前不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的假設，下表列出了國泰股份持有的詳細情況：（i）於本公告之日；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被認購但在認股權證行使前）；及（iii）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接納及認股權證已全部行使）。除認股權證行使後所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以外，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對股東的持股有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接納但在所有認股權證轉股前）		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接納及認股權證已全部轉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太古	1,770,238,000	45.00	2,896,753,089	45.00	2,896,753,089	42.26
中國國航 ⁽¹⁾	1,179,759,987	29.99	1,930,516,329	29.99	1,930,516,329	28.17
卡塔爾航空 ⁽²⁾	392,991,000	9.99	643,076,178	9.99	643,076,178	9.38
Aviation 2020 Limited ⁽²⁾⁽³⁾	-	-	-	-	416,666,666	6.08
其他股東 ⁽²⁾	590,855,585	15.02	966,854,607	15.02	966,854,607	14.11
總計	3,933,844,572	100.00	6,437,200,203	100.00	6,853,866,869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1,179,759,987股由中國國航通過其子公司間接持有，即Angel Paradise Ltd. 持有的288,596,335股，Custain Limited持有的280,078,680股，Easerich Investments Inc. 持有的191,922,273，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持有的189,976,645股，Motive Link Holdings Inc. 持有的207,376,655股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 持有的21,809,399股。
- (2) 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為公眾持股且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此外，Aviation 2020 Limited將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亦持有195,000,000股優先股。
- (4) 本表格中的某些百分比數據因四捨五入而進行調整。因此，總計或小計數據可能並不等於其上數據的合計。

國泰過去進行之集資活動

國泰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有關國泰集團的信息

國泰集團主要提供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國泰集團通過其四個營運分部開展業務。國泰及國泰港龍分部以其國泰及國泰港龍品牌提供全面的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華民航空提供航空貨運速遞服務，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香港快運是一家廉價客運航空公司，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航空公司服務分部提供包括飲食、貨運站、地勤服務及商業洗衣等支援航空公司的服務。

有關 Aviation 2020 Limited 的信息

Aviation 2020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viation 2020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股東批准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的若干批准，詳情如下所列表載。該等所有批准均互為條件。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

優先股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發行及配發。根據公司章程，優先股的條款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也將需要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此外，發行認股權證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 條獲得聯交所批准，而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需獲得聯交所批准。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條，由於供股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 50%，供股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 條，太古（為國泰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

其他

為方便將來可能進入股票資本市場，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針對合計相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 20% 的股份授予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替代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國泰的股東年度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組成，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智思（為獨立非常務董事）因其為香港行政會議的非官守議員而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款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ii）優先股的條款；（iii）供股的條款；（iv）公司章程的某些修訂；及（v）授予一般授權。目前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召開。通函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之目的，國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注意

國泰的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供股發行尚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和聯交所的批准。此外，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及供股以及過渡貸款均需滿足或豁免適用於其先決條件。因此，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資本重組建議。

國泰的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在對國泰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復牌買賣

應國泰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國泰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753)，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並於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國泰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viation 2020 Limited」	Aviation 2020 Limited，一家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份擁有人，其以註冊股東名義將其所擁有的股份登記於國泰的股東名冊上
「董事局」	董事局
「過渡貸款」	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根據過渡貸款協議將提供給國泰的本金額為 78 億港元的過渡貸款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	國泰與 Aviation 2020 Limited 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有關提供過渡貸款的貸款協議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國泰」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一家根據香港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泰集團」	國泰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包含（i）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及供股的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
「承諾供股股份」	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認購的合計總數為 2,127,356,609 股的供股股份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國泰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股東特別大會」	國泰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特別授權；（ii）優先股的條款；（iii）供股的條款；（iv）公司章程的某些修訂；及（v）授予一般授權
「最後接納日期」	按供股暫定配額接納供股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亦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國泰和包銷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
「一般授權」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授予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若文義另有所指）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和僱員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個由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組成的董事局屬下獨立委員會，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便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而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太古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國泰且並非國泰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初始承諾契約」	一份由太古為 Aviation 2020 Limited 的利益而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承諾契約，根據該承諾契約，太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包括當日）至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並包括當日）期間繼續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由太古、卡塔爾航空及中國國航各自向國泰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過戶日」	國泰為了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目的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可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供股包銷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日期之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國泰和包銷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為包銷商可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各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認為在供股時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受限於有限例外情形）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國泰股東名冊而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以及國泰已知其屬香港境外居民的股東和實益擁有人（及，如適用及在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權益範圍內，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名義登記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其參與供股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優先股」	將由國泰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發行的每股為國泰股本中的 100 港元的 195,000,000 新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之不時持有人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	建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發行
「優先股之特別授權」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	優先股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後或獲得豁免或國泰及 Aviation 2020 Limited 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根據其條款將於完成日期滿足之條件除外，但受限於該等條件獲得滿足或獲得豁免）
「優先股認購協議」	由國泰與 Aviation 2020 Limited 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關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的認購協議
「卡塔爾航空」	Qatar Airways Group Q.C.S.C.（卡塔爾航空集團），一家在卡塔爾國註冊的卡塔爾封閉股份公司
「合資格股東」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國泰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資本重組建議」	建議的國泰的資本重組計劃，集資總額約 390 億港元，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供股和過渡貸款

「過戶登記處」	國泰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供股認購價發行 2,503,355,631 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	國泰將刊發的關於供股的章程
「供股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國泰所公佈的較遲日期
「供股包銷協議」	國泰和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供股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4.68 港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國泰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優先股之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古」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 和 87），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且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	（除承諾供股股份之外）供股股份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和附屬國，美國和哥倫比亞特區的任何州）

「美籍人士」	就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之目的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行使價」	4.68 港元，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國泰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可配發和發行不超過 416,666,666 股（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之不時持有人
「認股權證」	國泰將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某些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四捨五入而進行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馬天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蔡劍江、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肖烽、張卓平、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